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昇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肆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起，在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宇公司）任職，並經派駐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博星人境」社區（下稱本案社區）擔任社區經理（即總幹事），負責收受本案社區管理費及向本案社區請款後，再支付廠商修繕或活動費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乙○○於任職於本案社區之社區經理期間，因積欠大額賭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12年5月6日起，陸續於附表一、二、三「侵占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未繳回本案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支付廠商應付款之剩餘款項、本案社區活動餘款及公設收入等款項，因而侵占如附表一、二、三「侵占金額」欄所示之費用，並將之用於償還積欠之債務，乙○○即以此種方式將本案社區所有之新臺幣（下同）78萬8,403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因乙○○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自首其侵占犯行，並向虹宇公司說明其已向雲林

01 地檢署自首，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虹宇公司、本案社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03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
04 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被告乙○○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08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9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10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63頁），經告知被告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
12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4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5 制，合先敘明。

16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7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簡式審
21 判程序中坦承不諱（他1661號卷第7至9、103至105頁、偵47
22 751號卷第17至20、21至24頁、本院卷第59至70、73至80
23 頁），核與證人即本案社區告訴代理人林樊城於警詢中之證
24 述、（偵47751號卷第25至27、29至31頁、33至34頁、偵978
25 0號卷第15至17頁）、證人即虹宇公司告訴代理人王通顯於
26 偵查中之證述（他1661號卷第103至105頁）大致相符，並有
27 被告自白書1紙（他1661號卷第11頁）、本案社區第十屆管
28 理委員會113年8月14日、8月23日、9月25日會議紀錄各1份
29 （他9068號卷第47、51至59、63、67至69、81至91頁）、台
30 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3紙（他9068號卷第93至97
31 頁）、被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勞保投保資

料、博星人境物業管理服務契約書、定期勞動契約書各1份
（偵47751號卷第49頁；他9068號卷第11至29頁；偵9780號
卷第51至53頁）、本案社區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2份
（偵47751號卷第59、75至77頁）、本案社區未繳戶明細表1
紙（偵47751號卷第57頁）、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款
項明細1紙（偵47751號卷第61頁）、壹兆有限公司廠商請款
單3紙（偵47751號卷第63至67頁）、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卷第71頁）、鴻宇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卷第73頁）、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
卷第69頁）、烤大豬活動費用記錄1份（偵47751號卷第79至
81頁）、地下室EPOXY修繕費用記錄1份（偵9068號卷第85
頁）、本案社區113年7月公設收入明細及收據1份（偵9780
號卷第55至6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故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 一、本件被告受僱虹宇公司而派駐擔任本案社區之社區經理，並負責收受本案社區管理費用及向本案社區請款後再支付廠商修繕或活動費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查被告於112年5月6日起至113年8月9日間，雖有多次行業務侵占犯行，然均係因同一犯罪動機，而於接近之時間為之，足見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為之，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查：本案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本案犯行前，

01 主動於113年8月10日向雲林地檢署具狀自首坦承犯行，其後
02 並配合接受裁判之事實，有刑事申告案件報表、雲林地檢署
03 113年8月10日訊問筆錄各1份、自白書1份在卷可查（他1661
04 號卷第3、7至9、11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5 而受裁判，審酌其有面對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
0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有其他前案紀
08 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然
09 未能謹守職務分際，為圖一己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
10 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而其本案侵占之金額更達78
11 萬8,403元，數額非小，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
12 情，亦難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有家中尚有父
14 母親、弟弟及妹妹，並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支付扶養費，其
15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打零工，家庭經濟狀況為
16 勉持，並尚有積欠債務（本院卷第77至79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肆、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被告本案侵占共計78萬8,403元之費用，為其本案犯
24 罪所得，且尚未賠償或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侵占管理費明細

編號	繳款 住戶	管理費期間	被告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3B	112年9月至113年6月	62,500元	112年9月前某日	1.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未繳戶 明細表1紙（偵47751號卷第5 7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 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47 751號卷第59頁）
2	6B	113年7、8月	12,8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3	8B	113年7、8月	12,5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4	9B	113年7、8月	12,5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5	11D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54,720元	113年1月前某日	
6	14D	112年9月至113年6月	52,200元	112年9月前某日	
合計金額：207,220元					

附表二：侵占廠商應付款明細

編號	廠商名稱	應付款月份	被告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	18,000元	113年7月11日	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款項明細1紙(偵47751號卷第61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47751號卷第59頁、第75至77頁)
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18,000元	113年8月6日	
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	25,000元	113年5月9日	
4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2月	41,000元	113年3月7日	1.壹兆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3紙(偵47751號卷第63至67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2份(偵47751號卷第59頁、第75至77頁)
5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5月	41,000元	113年6月7日	
6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7月	41,000元	113年8月6日	

(續上頁)

01

					751號卷第59頁、第75至77頁)
7	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56,900元	113年8月6日	1.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卷第71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47751號卷第59頁)
8	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149,100元	113年8月6日	1.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卷第73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47751號卷第59頁)
9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36,750元	113年8月6日	1.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偵47751號卷第69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47751號卷第59頁)
合計：426,750元					

02
03

附表三：侵占餘款、公設收入

編號	項目	領款／收入時間	被告侵占金額(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烤大豬活動	112年4月13日	40,076元	112年5月6日	1.烤大豬活動費用記錄1份(偵47751號卷第79至81頁)
2	地下室EPOXY修繕結餘費用	113年2月1日	35,300元 (溢價差額3,800元+住戶端費用31,500元)	113年2月1日	1.地下室EPOXY修繕費用記錄1份(偵9068號卷第85頁)
3	公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4,600元	113年8月1日	1.博星人境113年7月公設收入明細及收據1份(偵9780號卷第55至66頁)
4	零用金	113年8月間某日	14,457元	113年8月9日	1.證人林樊城113年8月14日警詢筆錄(偵47751號卷第30頁)
合計：94,433元					